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2024 年合并报表）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074,600,635.25	11,088,421.71	1,085,689,056.96
销售费用	126,511,442.30	-11,088,421.71	115,423,020.59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463,948,460.98	4,969,093.59	468,917,554.57
销售费用	41,248,199.67	-4,969,093.59	36,279,106.08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